



(四)依所附病歷資料，乙醫師為病患之植體雖略為歪斜，但其斜度仍在支柱及牙冠可正常裝置之範圍內，故尚未發現有違反醫學常規或疏失之處。

◎台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均採納醫審會之鑑定意見，判決病患敗訴，而告確定。

(本文由蕭世光律師提供，特此致謝)

(有關蕭世光律師轉攻法律領域的心路歷程，可參閱[牙橋電子報第 18 期](#))



#### 蕭世光律師／學經簡歷

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（第 21 屆）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

民國 86 年律師特考及格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顧問律師

承展法律事務所律師（現職）

專長：醫療糾紛、工程糾紛與專利糾紛